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两村50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前弘咨〔2022〕0035号**

**主管部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

**评价机构：山西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基本情况 .....	- 12 -
(一) 政策概况 .....	- 12 -
(二) 政策绩效目标 .....	- 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6 -
(二) 评价依据 .....	- 16 -
(三) 绩效评价原则 .....	- 18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19 -
(五) 评价方法 .....	- 20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4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 24 -
(二) 评价结论 .....	- 2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 25 -
(一) 政策制定情况分析 .....	- 26 -
(二) 政策实施情况分析 .....	- 28 -
(三) 政策效果情况分析 .....	- 33 -

（四）政策可持续性情况分析 .....	- 3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 39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9 -
七、有关建议 .....	- 43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4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7 -
十、附件 .....	- 48 -
附件 1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附件 3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附件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件 6 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	

# 摘 要

根据《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同开管〔2020〕72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山西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委托，于2022年12月15日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1年两村50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 一、基本情况

### （一）政策概况

2007年3月20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大同开发区50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号）。通知中规定将在樊庄村和蔚洲疃村范围内对从2007年1月1日起，年满50周岁的村民发放生活津贴补助。

2010年7月26日，大同开发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制定了《关于大同开发区辖区未参加1982年第一轮土地承包的其他村民生活补贴事宜的实施办法》（同开发街发〔2010〕5号），将1982

年以后迁入区属两村的外来居民、且户籍所在地居住5年（含5年）以上、年居住时间不少于10个月、年龄在55周岁以上的常住人口纳入补助对象范围。

2016年1月27日，大同开发区管委会第一期主任办公室会议对辖区两村年满50周岁老年人生活补助事宜进行了研究安排，会议议定将补助资金由260元提高至320元，补助经费全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 （二）资金情况

2021年3月9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其中两村50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717万元。实际支出710.544万元，其中：蔚洲疃村补助人数13706人次，补助金额438.592万元；樊庄村补助人数8431人次，补助金额269.792万元；四清借干24人次，补助金额2.16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失地农民的社会权益，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政策“制定-实施-效果-可持续性”四个方面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82.5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政策制定	20	16	80.00%
政策实施	30	24	80.00%
政策效果	40	34.54	86.35%
政策可持续性	10	8	80.00%
<b>综合得分</b>	<b>100</b>	<b>82.54</b>	<b>82.54%</b>

### （二）评价结论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基本充分、内容合理，资金分配合规，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部分预算指标编制

不明确，制度设立不健全，资料的存档与保管不完善、监督力度不大，政策实施中核查工作有待加强。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与两村村委建立了有效的协作机制，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执行补助审批工作，做到不遗、不漏、不错，信息准确无误，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共同保障 50 岁以上人员补助的顺利发放，补助有效改善了 50 岁以上人员的生活水平，切实减轻了失地农民的经济负担。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粗略，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对于指导本年度工作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填制的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信息表，政策目标产出指标中的发放时间设定的是 1-12 月发放，具体发放时间不明确，不细化，不利于执行、满意度指标没有依据。

问题原因主要在于，由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与开展仍在初步进行阶段，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时间不长，各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理解仍有欠缺，不清楚绩效目标的概念以及具体实施的内容，这样难以准确把握绩效目标申报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 （二）管理制度有待细化，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仅提供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未提供相对细化的管理制度，如业务的具体流程、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制度。

未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民政科提供的补助申请相关资料，均以纸质形式存放，未建立电子档案，也未提供档案管理台账，资料档案化管理不足。部分文件也未及时保存，也未提供，如：2016 年 1 月 27 日，大同开发区管委会第一期主任办公室会议对辖区两村年满 50 周岁老年人生活补助事宜进行了研究安排，会议议定将补助资金由 260 元提高至 320 元，补助经费全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问题原因主要在于，部分基层负责人只重业务结果，对内部管理和监督不够重视，这样对补助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容易造成不必要的问题和风险。

## （三）未能做到按月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根据 2007 年 3 月 20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



《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第四条，保障资金实行按月发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其中蔚洲疃村发放补助是 2021 年 12 月发 11 月、12 月，其它月份是当月发上月的；樊庄村发放补助是按季度发放，2021 年实际发放日期为 2021 年 2 月、5 月、7 月、11 月。两村基本上均未能做到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 （四）补助资金未开设银行专户

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向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申请支付，财政部门将资金从财政专户直接拨到村委会，村委会负责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 2007 年 3 月 20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第四条，村委会对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开专户、建专账、责成专人负责，不得截留挪用。

两村对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未设立专项账户，而是将财政的专项补助与其他收入打包放在一起，难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使用效率等情况进行准确把握。

#### （五）结余资金未及时退回财政

评价组查看蔚洲疃村发放补助明细时，发现财务账上应付生活补助余额为 3.1992 万元，其中 2021 年以前结余 2.9432 万元，2021 年本年结余 0.256 万元。2021 年本年结余 0.256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 11 月有 3 人死亡，12 月有 2 人死亡，共结余 8 人次补助 0.256 万元，截止评价组撤场时，尚未退回财政；2021 年以前结余 2.9432 万元原因不明，与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及村委员沟通，2021 年以前不欠村民补助。

#### （六）村委会上报死亡和户口迁移人员信息延迟

根据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访谈内容了解，存在各村对死亡、户口迁移人员不及时停发补助和不及时向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申报，造成多发，事后再追回的情形。

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上报信息延迟，需要多次完善，未实时反映高龄老人人员波动情况的问题，导致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资料审核慢、资金发放时间拉长和资金推迟发放等问题。

#### （七）基层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根据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访谈内容了解，目前的政策补助工作所配备的基层人员不足以满足正常的工作需求。

## 五、有关建议

(一) 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财政部门应积极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科学性，通过系统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指导项目的规范实施，使各部门高度认识和重视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重要地位，根据评价依据及项目客观情况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二) 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并及时更新补助业务制度，包括补助的申请流程、分级审核审批、公示、发放、监管等规范程序的制度。完善的业务制度可以用于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尤其是新入职人员，避免在业务执行当中，因政策理解不到位而引起的问题、纠纷。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建立信息化档案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台账，以方便查询，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 调整工作流程，按月及时申请和发放补助资金

根据 2007 年 3 月 20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

通知（同开管发〔2007〕10号），优化专项资金社会化发放管理，确保按月将补助及时、准确、足额、安全发放到补助对象手中，使补助对象及时享受补助政策，提高社会效益。

#### （四）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两村委会应严格遵循规定程序开设专项资金专户，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专项资金作用。不得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和分解项目支出，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专项资金。还应定期向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报备资金使用情况。如项目执行后因人员死亡或人员户口转移等情况，形成的结余资金，应及时退回财政。

#### （五）加强对各村的监督力度

制定明确的监管及复查工作机制，并对专项核查结果形成文字记录，对有问题的事项及时沟通和纠正。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应加强对补助资金发放的监管。要求各村通过专户发放补助，并在每月发放完补助之后通过银行流水与申请发放的名单以及结合各村上报的当月死亡、户口迁移人数进行核对，从而强化补助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补助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六）建立补助对象动态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动态档案管理制度，将补助人员资料信息化，联合

网格员、村委会及时掌握老人的信息变动情况，按月做好服务对象动态管理，以便及时掌握死亡及户口迁移人员的信息，确保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做到不多发一人。

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经常入户走访核查，及时取消不符合政策的补助对象，及时核销死亡人员。积极推动补助对象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完善补助对象信息台账，确保各项补助政策及时落实、补助资金安全发放。

#### （七）保证基层工作人员足量配备

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基层工作人员，以满足基层工作的实际需要，并组织开展基层人员对审核评估工作的学习培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山西前弘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鼓楼街道解放路 175 号万达广场 B 座 2313

电话：（0351）5266323

传真：（0351）5265010

邮编：030002

---

##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

##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前弘咨〔2022〕0035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同开管〔2020〕72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山西前弘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受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委托，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经过合规性  
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  
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  
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

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政策概况

#### 1. 政策立项背景

为完善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确保失地困难农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7 年 3 月 12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将在樊庄村和蔚洲疃村范围内对部分失地农民发放生活津贴补助。

为确保上述工作的顺利实施，2007 年 3 月 20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通知中规定了发放生活津贴补助的对象范围、标准、申请、审核和发放流程以及资金的筹措和管理等相关内容。

2010 年 7 月 26 日，大同开发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制定了《关于大同开发区辖区未参加 1982 年第一轮土地承包的其他村民生活补贴事宜的实施办法》（同开发街发〔2010〕5 号），将 1982 年以后迁入区属两村的外来居民、且户籍所在地居住 5 年（含 5 年）以上、年居住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年龄在 55 周岁以上的常住人口纳入补助对象范围。

2016年1月27日，大同开发区管委会第一期主任办公室会议对辖区两村年满50周岁老年人生活补助事宜进行了研究安排，会议议定将补助资金由260元提高至320元，补助经费全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 2. 政策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补助对象

①从2007年1月1日起，年满50周岁的村民。

②1982年后迁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两村（樊庄村、蔚洲疃村）的外来居民，且户籍所在地居住5年（含5年）以上、年居住时间不少于10个月，年龄在55周岁以上的常住人口。

### (2) 补助标准

符合上述条件的村民由区财政每人每月发放320元生活津贴补助，其中四清借干（四清运动时期的借调干部）900元/人/月。

### (3) 审批流程

申请：符合条件的居民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申请书、补贴申请表、村委会证明、邻居证明、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初审：村委会对材料齐备的居民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7天。



审核:村委会初审通过后交由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中心进行审核,并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7天。

补助发放:项目资金纳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中心年度预算,由社会事务中心按季度对蔚洲疃、樊庄两村补助人数和金额进行审核确认后,向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申请支付,财政部门将资金从财政专户直接拨到村委会,村委会负责按时足额发放。

#### (4) 项目实施情况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1年两村50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共计717万元,实际支出710.544万元,其中:蔚洲疃村补助人数13706人次,补助金额438.592万元;樊庄村补助人数8431人次,补助金额269.792万元;四清借干24人次,补助金额2.16万元。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政策资金来源

2021年3月9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其中两村50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717万元。

#### (2) 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表 1-1 2021 年蔚洲疃村、樊庄村 50 岁以上生活补助金发放情况

单位：元

月份	蔚洲疃村		樊庄村		四清借干		合计	
	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1	1117	357,440.00	686	219,520.00	2	1,800.00	1805	578,760.00
2	1122	359,040.00	689	220,480.00	2	1,800.00	1813	581,320.00
3	1126	360,320.00	695	222,400.00	2	1,800.00	1823	584,520.00
4	1128	360,960.00	698	223,360.00	2	1,800.00	1828	586,120.00
5	1135	363,200.00	700	224,000.00	2	1,800.00	1837	589,000.00
6	1140	364,800.00	701	224,320.00	2	1,800.00	1843	590,920.00
7	1143	365,760.00	704	225,280.00	2	1,800.00	1849	592,840.00
8	1147	367,040.00	708	226,560.00	2	1,800.00	1857	595,400.00
9	1153	368,960.00	712	227,840.00	2	1,800.00	1867	598,600.00
10	1163	372,160.00	709	226,880.00	2	1,800.00	1874	600,840.00
11	1164	372,480.00	713	228,160.00	2	1,800.00	1879	602,440.00
12	1168	373,760.00	716	229,120.00	2	1,800.00	1886	604,680.00
合计	13706	4,385,920.00	8431	2,697,920.00	24	21,600.00	22161	7,105,440.00

## (二) 政策绩效目标

### 1. 政策绩效总目标

为完善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确保失地困难农民的基本生活，根据上级文件，为蔚洲疃、樊庄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保障村民正常生活。

### 2. 具体政策目标

表 1-2 政策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时效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失地农民的社会权益，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保障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产出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大同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

评价范围包括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 （二）评价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2020 修订)；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6)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7)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8)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 号)；

(9) 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10)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意见》（同政发〔2019〕50号）；

（11）大同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同财绩〔2021〕10号）；

（12）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同开财〔2022〕28号）；

（13）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2022年度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同开财〔2022〕36号）；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 （三）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政策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展开，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

无效要问责。

####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

##### (1) 决策制定类指标

政策制定类指标分值为 20.00 分，主要从政策决策、政策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政策依据充分性、政策目标的合理性、政策目标的明确性 3 个指标进行评价分析。

##### (2) 政策实施类指标

政策实施类指标分值为 30.00 分，主要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实施两个方面，考察管理机制健全性、申请资料完整性、审核程序合规性、信息公开公示情况、补贴发放流程规范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8 个指标进行评价分析。

##### (3) 政策效果类指标

政策效果类指标分值为 40.00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四个方面，考察政策补助的应补尽补率、标准达标率、社会化发放率、发放及时性、权益保障情况、政策知晓率、受益对象满意度 7 个指标进行评价分析。

##### (4) 政策可持续性类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类指标分值为 10.00 分，主要从工作机制可持续性、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2 个指标进行评价分析。

## 2. 绩效评价等级

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90（含）-100 分为优，75（含）-90 分为良，60（含）-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要用到的评价方法有：

#### 1. 比较分析法

是指通过对政策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政策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补助资金政策实施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及政策效益。

####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策目标实现、政策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的目标实现程度、政策实施效果的因素，分别就投入、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完成情况、政策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

进行分析评价。

###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针对政策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实地调研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访谈，通过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实施该项目的民政科负责人的访谈、补助受益对象的调研等，了解政策制定、组织实施、效益效果等，综合分析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主要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政策可持续性等方面，逐项进行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

#### 1. 工作进程安排

##### （1）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政策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



根据政策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形成评价工作方案。

## （2）组织实施阶段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政策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 （3）报告撰写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2. 现场调查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查工作旨在分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效率和效益，增强资金支出的有效性，促进各项工作的执行和完善。社会调查环节将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

### （1）访谈

本次绩效评价的访谈工作旨在通过对实施政策负责人的沟

通，了解政策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政策工作开展的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以及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为提升政策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建言献策。

## （2）问卷调查

为了解受益对象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社会调查问卷》，具体包括是否知晓该项政策、对申请补助流程是否满意、对补助资金政策和执行情况是否满意等问题。

## （3）实地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的实地核查旨在通过对财务资料核查、基础数据采集以及管理情况核查，以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数据复核、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工作开展的实际状况。

# 3. 质量控制制度

## （1）真实性控制

指标数据来源客观、科学并可核实，同时能够相互印证，便于监控。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文档记录等信息进行核对，保证与原始资料保持一致；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的数据信息，要调查核实数据来源，减少人为因素的主观判断；对定性资料要借助现场访谈、调研及网上收集的相关资料等进行验证。

## （2）规范性控制

评价工作按照制定的评价方案进行，不随意更改评价流程和标准，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在评价流程上，尤其是现场评价程序不得删减，履行实地调研、现场面谈、验证核实等程序；对方案中制定的评价标准、格式等严格执行，保持统一的评价口径。

## （3）科学性控制

评价工作遵循评价流程的客观规律，实现评价流程设计的科学化。

## （4）合规性控制

评价过程依法依规进行，从制度上防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绩效评价组在进行绩效评价业务过程中，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受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影响，不得预先设定评价结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政策“制定-实施-效果-可持续性”四个方面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进行客观公正

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82.5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政策制定	20	16	80.00%
政策实施	30	24	80.00%
政策效果	40	34.54	86.35%
政策可持续性	10	8	80.00%
<b>综合得分</b>	<b>100</b>	<b>82.54</b>	<b>82.54%</b>

## （二）评价结论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基本充分、内容合理，资金分配合规，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如：部分预算指标编制不明确，制度设立不健全，资料的存档与保管不完善、监督力度不大，政策实施中核查工作有待加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文件精神，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的原则，形成了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 （一）政策制定情况分析

政策制定类指标从政策决策、政策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共 5 个三级指标考核，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 80.00%。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制定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政策制定	A1 政策决策	A101 政策依据充分性	5	2	40.00%
		A201 政策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A2 政策目标	A202 政策目标明确性	3	2	66.67.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00%
		合计		20	16

#### A101 政策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是否根据上级文件制定出台完善生活补助标准、办法等相关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政策制定的充分情况。

通过实地查看，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未根据上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扣 3 分。各相关部门根据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关于印发《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的相关内容执行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

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2 分。

#### A201 政策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所设定的政策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与实际执行的相符情况。

查看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填制的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信息表，政策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政策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 A202 政策目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依据政策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反映政策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查看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填制的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信息表，政策目标基本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产出中的发放时间指标设定的是 1-12 月发放，具体发放时间不明确，不利用执行，满意度指标没有依据，扣 1 分；与政策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科学测算、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编制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预算时，以 2020 年 12 月发放补助人数为基数，加上 2021 年即将满 50 周岁居民的申报人数乘以 320 元/月/人进行编制，预算编制符合科学性、合理性。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根据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补助人数与补助标准，对资金在两村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 （二）政策实施情况分析

政策实施类指标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两方面共 8 个三级指标考核，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4.00 分，得分率 80.00%。各指标得分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政策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B 政策实施类	B1 组织管理	B101 管理机制健全性	4	2	50.00%
		B102 申请资料完整性	4	4	100.00%
		B103 审核程序合规性	4	3	75.00%
		B104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4	4	100.00%
		B105 救助补贴发放流程规范性	4	2	50.00%
	B2 资金管理	B20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B2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00%
	合计			30	24

### B101 管理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策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政策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根据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制定的《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执行。该办法对 50 岁以上失地农民发放生活津贴补助的对象范围、发放津贴补助标准、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等相关内容作出了具体要求。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办法》中有些内容发生变动，未及时制定新的业务管理制度以供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和参考，也未将上级下达的变动文件或会议纪要存档，扣 2 分。比如：《办法》中规定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生活津贴补助，目前实际发放补助金额为每人每月 320 元。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对财政补助性专项资金统一资金发放渠道，统一资金发放流程，凡能直接发放给农户的政策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纳入“银行卡”发放，确保资金及时、安全地发放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 B102 申请资料完整性

本指标考核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申请资料的完整情况。

评价组现场检查 2021 年新增人员及 2021 年以前申请的部分档案资料，档案资料申请和保存完整。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 B103 审核程序合规性

本指标考核两村 50 岁以上生活补助人员申请资料是否经过逐级审核、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申报审核过程的完善程度、规范情况。

评价组通过与村委会和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民政科了解审核过程，以及查看 2021 年新增人员档案资料，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对村委会报送的材料只进行了资料审核，未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法，对申请人的真实情况进行核实，扣 1 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 **B104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本指标考核是否及时在村委公开栏公开公示补助相关内容，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政策的公开程度。

村委会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生活补助增加的人数进行资料核实，核实后，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7 天，之后上报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民政科，民政科审批完后，在村委会公开栏公示 7 天。评价组查看了上述公示的相关资料，符合生活补助公开的相关政策。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 **B105 救助补助发放流程规范性**

本指标考核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是否开立银行专户、是否通过银行卡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发放流程的规范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查看，两村委会对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未开设银行专户，通过一般户发放，扣 2 分。

发放流程为：由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综合科提出用款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按照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核定批准的补助发放人数和金额，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到各村委会，由各村委会负责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补助发放流程规范。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 **B20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通过《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同开财〔2021〕5 号）拨付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717 万元，实际到位 711.1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18%。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 **B20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冗余、补助资金不及时发放和占用财政资源，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到位资金 711.12 万元，实际支出 710.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2%。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核政策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由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中心按季度根据两村确认发放的人数和金额向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申请支付，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向村委会拨付项目资金。评价组查看了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及各村委会补助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银行账单、财务凭证等资金使用相关资料，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但 2021 年本年结余 0.256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 11 月有 3 人死亡，12 月有 2 人死亡，共结余 8 人次补助 0.256 万元，截止评价组撤场时，尚未退回财政。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 （三）政策效果情况分析

政策效果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五方面共 7 个三级指标考核，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4.54 分，得分率 86.35%。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政策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C 政策效果	C1 产出数量	C101 应补尽补率	5	5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01 补助标准达标率	5	4	80.00%
		C202 社会化发放率	5	5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0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5	1.2	24.00%
	C4 社会效益	C401 失地农民权益保障情况	5	5	100.00%
	C5 受益对象满意度	C501 政策知晓率	7	7	100.00%
		C502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7.34	91.75%
合计			40	34.54	86.35%

### C101 应补尽补率

本指标考核补助发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际应补人数与申请人数的比例。

经评价组核实各村提交补助申请人数与实际保障人数比例,应补尽补率为 100%。应补助人数量与实际补助人数均为 22161 人。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C201 补助标准达标率

本指标考核是补助否按照文件标准要求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经了解,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

活补助根据 2016 年 1 月 27 日大同开发区管委会第一期主任办公室会议对辖区两村年满 50 周岁老年人生活补助资金由 260 元提高至 320 元的标准进行发放，其中四清两干每月 900 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19 日开发区信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马金连等信访事项的转函（同开信转字【2019】3 号）文件进行发放。补助已全部按标准发放。但补助资金由 260 元提高至 320 元的标准的文件未提供，通过与民政科负责人访谈得知。扣 1 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 C202 社会化发放率

本指标考核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是否通过社会化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金发放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两村年满 50 周岁老年人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流程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将补助人数和标准金额提供给财政运营部，财政运营部将资金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下拨给各村委会，各村委会将被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银行卡号提供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直接将资金打入被救助补助对象银行卡内。社会化发放率 100%。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C30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补助发放是否有拖延滞后或提前发放情况，用以

反映和考核补助发放的及时情况。

根据 2007 年 3 月 20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第四条，保障资金实行按月发放。

经核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请发放补助资金，财政部门将资金从财政专户直接拨到各村委会；樊庄村在发放生活补助资金时按季度发放，实际发放日期为 2021 年 2 月、5 月、7 月、11 月；蔚洲疃村发放生活补助资金是下月发上月，两村未在当月申请并发放，按各村的发放方式来看，只有樊庄的 4 个月是当月发，蔚洲疃村 12 月当月发。故扣 3.8 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1.2 分。

#### C401 失地农民权益保障情况

本指标考察通过实施补助政策后，失地农民的社会权益保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评价组通过现场入户调研和社会调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考察政策实施，失地农民未对该政策提出相应的意见，而且该政策从 2007 年开始执行到现在，每年将补助发放到失地农民手中，保障了失地农民的权益。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C501 政策知晓率

本指标考察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程度，用于反映和考核相关工作人员对补助政策的宣传情况。

通过对补助群众问卷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共收回有效问卷 89 份，经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政策知晓率为 100.00%。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 C502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对领取补助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对补助群众问卷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共收回有效问卷 89 份，受益群众的整体满意度为 91.77%。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7.34 分。

#### （四）政策可持续性情况分析

政策可持续性类指标从工作机制可持续性、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2 个指标考核，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政策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D 政策可持续性	D1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		5	3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D2 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5	5	100.00%
合计			10	8	80.00%

### D1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

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的可持续性。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根据 2007 年 3 月 20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负责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由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民政科工作人员对各村委会提供的补助人员增减、补助金额发放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审核后向财政部提出申请补助资金。但根据访谈了解到，在基层人员配备方面，不能满足工作的实际需求，扣 1 分。

但现有的管理工作机制中对申请人员资料的查证、更新及审核，掌握死亡人员数量等不够及时方便，对已补助群体的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扣 1 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 D2 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财政投入的可持续性。

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自 2007 年开始实施，直到

2021 年补助政策仍在持续进行，而且补助范围及金额也在不断更新完善，补助资金每年纳入年初预算后并申请发放。目前未出现该政策不予执行的迹象。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与两村村委建立了有效的协作机制，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执行补助审批工作，做到不遗、不漏、不错，信息准确无误，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共同保障 50 岁以上人员补助的顺利发放，补助有效改善了 50 岁以上人员的生活水平，切实减轻了失地农民的经济负担。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粗略，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对于指导本年度工作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填制的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信息表，政策目标产出指标中的发放时间设定的是 1-12 月发放，具体发放时间不明确，不细化，不利于执行、满意度指标没有依据。

问题原因主要在于，由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与开展仍在初步进行阶段，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时间不长，各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理解仍有欠缺，不清楚绩效目标的概念以及具体实施的内容，这样难以准确把握绩效目标申报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 （二）管理制度有待细化，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仅提供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未提供相对细化的管理制度，如业务的具体流程、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制度。

未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民政科提供的补助申请相关资料，均以纸质形式存放，未建立电子档案，也未提供档案管理台账，资料档案化管理不足。部分文件也未及时保存，也未提供，如：2016 年 1 月 27 日，大同开发区管委会第一期主任办公室会议对辖区两村年满 50 周岁老年人生活补助事宜进行了研究安排，会议议定将补助资金由 260 元提高至 320 元，补助经费全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问题原因主要在于，部分基层负责人只重业务结果，对内部管理和监督不够重视，这样对补助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容易造成不必要的问题和风险。

### （三）未能做到按月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根据 2007 年 3 月 20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第四条，保障资金实行按月发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其中蔚洲疃村发放补助是 2021 年 12 月发 11 月、12 月，其它月份是当月发上月的；樊庄村发放补助是按季度发放，2021 年实际发放日期为 2021 年 2 月、5 月、7 月、11 月。两村基本上均未能做到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 （四）补助资金未开设银行专户

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向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申请支付，财政部门将资金从财政专户直接拨到村委会，村委会负责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 2007 年 3 月 20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第四条，村委会对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开专户、建专账、责成专人负责，不得截留挪用。

两村对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未设立专项账户，而是将财政的专项补助与其他收入打包放在一起，难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

进度、使用效率等情况进行准确把握。

#### （五）结余资金未及时退回财政

评价组查看蔚洲疃村发放补助明细时，发现财务账上应付生活补助余额为 3.1992 万元，其中 2021 年以前结余 2.9432 万元，2021 年本年结余 0.256 万元。2021 年本年结余 0.256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 11 月有 3 人死亡，12 月有 2 人死亡，共结余 8 人次补助 0.256 万元，截止评价组撤场时，尚未退回财政；2021 年以前结余 2.9432 万元原因不明，与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及村委员沟通，2021 年以前不欠村民补助。

#### （六）村委会上报死亡和户口迁移人员信息延迟

根据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访谈内容了解，存在各村对死亡、户口迁移人员不及时停发补助和不及时向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申报，造成多发，事后再追回的情形。

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上报信息延迟，需要多次完善，未实时反映高龄老人人员波动情况的问题。导致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资料审核慢、资金发放时间拉长和资金推迟发放等问题。

#### （七）基层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根据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

访谈内容了解，目前的政策补助工作所配备的基层人员不足以满足正常的工作需求。

## **七、有关建议**

**（一）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财政部门应积极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科学性，通过系统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指导项目的规范实施，使各部门高度认识和重视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重要地位，根据评价依据及项目客观情况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二）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并及时更新补助业务制度，包括补助的申请流程、分级审核审批、公示、发放、监管等规范程序的制度。完善的业务制度可以用于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尤其是新入职人员，避免在业务执行当中，因政策理解不到位而引起的问题、纠纷。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建立信息化档案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台账，以方便查询，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调整工作流程，按月及时申请和发放补助资金**

根据 2007 年 3 月 20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同开管发〔2007〕10 号），优化专项资金社会化发放管理，确保按月将补助及时、准确、足额、安全发放到补助对象手中，使补助对象及时享受补助政策，提高社会效益。

#### （四）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两村委会应严格遵循规定程序开设专项资金专户，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专项资金作用。不得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和分解项目支出，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专项资金。还应定期向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报备资金使用情况。如项目执行后因人员死亡或人员户口转移等情况，形成的结余资金，应及时退回财政。

#### （五）加强对各村的监督力度

制定明确的监管及复查工作机制，并对专项核查结果形成文字记录，对有问题的事项及时沟通和纠正。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应加强对补助资金发放的监管。要求各村通过专户发放补助，并在每月发放完补助之后通过银行流水与申请发放的名单以及结合各村上报的当月死亡、户口迁移人数进行核对，从而强化补助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补助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六）建立补助对象动态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动态档案管理制度，将补助人员资料信息化，联合网格员、村委会及时掌握老人的信息变动情况，按月做好服务对象动态管理，以便及时掌握死亡及户口迁移人员的信息，确保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做到不多发一人。

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情况，经常入户走访核查，及时取消不符合政策的补助对象，及时核销死亡人员。积极推动补助对象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完善补助对象信息台账，确保各项补助政策及时落实、补助资金安全发放。

#### （七）保证基层工作人员足量配备

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基层工作人员，以满足基层工作的实际需要，并组织开展基层人员对审核评估工作的学习培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进一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通过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的实地走访和绩效评价，评价组建议：



### （一）评价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

### （二）加强监管，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绩效评价“四位一体”的财政监管模式，以财政监督运行机制为切入点，着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管理、制度约束。一是加强各政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监管，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抽查，重点强化对社会保障项目资金的监控，确保重大民生政策有效落实，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确保政策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科学编制预算，合理设置目标，执行中要合理分配使用预算资金，确保资金的高效、有效和规范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项目支出的均衡性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加大绩效问责力度，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制度办法，对发现问题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责令其及时纠正，落实整改。

### （三）强化考核，加强队伍建设

完善考核奖惩办法，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一是将预算绩

效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重点考核内容，以此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人员评先、评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部门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嘉奖，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涉及到补助人数较多，受疫情和时间等因素限制，在评价过程中，对申报的资料无法实现逐笔核查，仅抽取检查 2021 年增加的及 2021 年以前部分的申请资料、实地抽样走访以及问卷调查为判断依据，对评价结果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偏差。

## 十、附件

附件 1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访谈报告

附件 3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附件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件 6 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

山西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附件 1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分
A 政策制定 (20)	A1 政策决策 (5)	A101 政策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反映和考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是否根据上级文件制定出台完善生活补助标准、办法等相关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政策制定的充分情况。	①制定出台了兩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相关政策文件;②制定出台兩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工作规程,建立补助申请、分级审核审批、公示等补助对象认定规范程序措施的文件;③未制定相关文件,依据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发放补助;以上①②项各 1.5 分,③项 2 分。	2
	A2 政策目标 (7)	A201 政策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财政支出所设定的政策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与实际执行的相符情况。	①有政策目标;②政策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政策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以上每项 1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4
		A202 政策目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政策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政策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产出和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政策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项 1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2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项 1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能够根据补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确保应补尽补; ②项目资金是否与补助对象实际相适应。以上每项 2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分
B 政策实施 (30)	B1 组织管理 (20)	B101 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策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政策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项 2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其中①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各占 1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各占 1 分。	2
		B102 申请资料完整性	4	完整	生活补助人员的申请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申请资料的完整性。	①符合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的审批资料要求规定；②申请人员信息完整，包括申请书、老年费补贴申请表、村委会证明、邻居证明、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每项 2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	4
		B103 审核程序合规性	4	合规	生活补助人员申请资料是否经过逐级审核、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申报审核过程的完善程度、规范情况。	根据《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文件审核要求：①村委会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对实际情况进行核实；②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对村委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③社会事务管理中心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真实情况进行核实。 以上①②每项 1.5 分，③项 1 分。	3
		B104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4	公示	是否及时在村委公开栏公开公示补助相关内容，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政策的公开程度。	符合《大同开发区 5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生活津贴补助发放办法》文件公示要求。未公示扣 3 份。	4
		B105 补贴发放流程规范性	4	规范	发放生活补助是否开立银行专户、是否通过银行卡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发放流程的规范情况。	①补助开立银行专户； ②补助通过银行卡发放。 以上每项 2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分
	B2 资金管理 (10)	B2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反映生活补助资金到位的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则得 3 分；95%-90%（含）的，得 1.5 分；90%-85%（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3
		B2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冗余、补助资金不及时发放和占用财政资源，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则得 3 分；95%-90%（含）的，得 1.5 分；90%-85%（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3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策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预算批复；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项 1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3
C 政策效果 (40)	C1 产出数量 (5)	C101 应补尽补率	5	100%	考核补助发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际应补人数与申请人数的比例。	应补尽补率=实际保障人数/申请保障人数的比例*100%。无“漏保”情况，应补尽补率 100%得 100% 权重分，应补尽补率<100%本指标不得分。	5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补助标准达标率	5	达标	是否按照文件标准要求发放补助，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发放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要求，得 5 分。不符合，该指标不得分。	4



## 附件 2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一、访谈对象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民政科科长

### 二、访谈目的

了解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对政府下达的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的运行情况及对在政策运行当中遇到哪困难，如何解决；管理当中的经验和主要难点。

### 三、访谈实施

1、访谈主要采用访谈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进行。

2、对于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提前 2 天进行预约。

3、访谈正式开展前，先将访谈提纲发给访谈对象。

### 四、访谈内容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两村50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接受访谈单位：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接受访谈人员：民政科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包括哪些内容？简述一下该政策的历史沿革？

两村年发满 60 周岁的失地农民 发放生活补助；  
该政策从 2007 年开始由两委联席会通过，后下  
县文件开始执行，从最初的每月 200 元，到现在的  
每人每月 20 元，一直在发放。

2、每年是否会不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的学习培训，基层工作人员在数量和能力方面的配备是否满足工作需求？

为保证政策的连续稳定，每年对两村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基层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该项工作的需求，但一直未配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

3、2021年在两村50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上做出了哪些业绩？以及有什么经验做法？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哪些困难？

2021年为两村22179人次发放困难地区农民生活补助，为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作出了更大贡献。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了一些老年人死亡后，村委会不及时的申报，及户口迁出开发区后还在领取以上补助。

### 附件 3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的社会效果，评价小组引入满意度调查指标，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 一、调查目的

满意度调查作为绩效评价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为了解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管理和实施情况，准确掌握满意度数据，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本政策实施必要性、政策执行规范性、政策实施后效果的满意程度，为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调查提供数据支持。

####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次社会调查对象为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调查实行随机调查，深入进行问卷调查

#### 三、调查数量

此次调查向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共发放问卷 89 份，收回问卷 89 份，有效问卷 8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100%。

#### 四、满意度问题

1、您对生活补助资金的审批流程是否满意？综合考评结果为 91.91%。

总数-89	满意	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5	32	2	0	0
百分比	61.80%	35.95%	2.25%	0.00%	0.00%

2、您对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时效是否满意？综合考评结果为 91.46%。

总数-89	满意	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4	32	3	0	0
百分比	60.67%	35.96%	3.37%	0.00%	0.00%

3、您对生活补助资金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及能力等是否满意？综合考评结果为 91.91%。

总数-89	满意	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5	32	2	0	0
百分比	61.80%	35.95%	2.25%	0.00%	0.00%

4、您对生活补助资金工作人员的态度是否满意？综合考评结果为 92.58%。

总数-89	满意	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8	29	2	0	0
百分比	65.17%	32.58%	2.25%	0.00%	0.00%

5、您对生活补助资金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满意？综合考评结果为 91.01%。

总数-89	满意	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1	36	2	0	0
百分比	57.30%	40.45%	2.25%	0.00%	0.00%

## 五、调查结果

经过对回收问卷，进行整理汇总分析，调查结果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两村 50 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支出的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1.77%。